

证券代码：833642 证券简称：华隆微电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西八组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剑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2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华隆微电：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华隆微电：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<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8 年<审计报告>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- 1、公司委托南通曜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实施加工业务，预计金额约 2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向深圳市爱普达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预计金额约 200 万。
- 3、公司出租厂房给南通曜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，年租金为 4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晓伟，王能，郑剑华，郑一楠所持有的 8,156,670 股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的《华隆微电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万军，王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